

第一章 证券投资概述

在证券市场发达国家，证券投资活动已有数百年的历史，尤其是在本世纪近几十年内，发展极其迅速，对所在国的经济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时间虽然不长，但在短短的十几年内，取得了惊人的成就，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的发展，证券投资也日益成为人们经济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证券投资是一种十分复杂的金融活动，成功的证券投资必定以对证券投资活动规律的正确把握为基础，因而，人们对证券投资活动规律的长期研究，形成了证券投资学这门新兴的学科。作为证券投资学教材，为了便于读者把握证券投资的基本原理，本章将主要介绍一些证券投资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证券投资的观念与特征

一、投资与证券投资

(一) 什么是投资？

在商品经济社会里，投资是普遍存在的经济现象。我们能够举出很多投资的实例，如购买股票、债券，开办工厂等等。即很多情况下，人们往往把能够带来报酬的支出行为称为投资。这里的“支出”行为，实际上是牺牲了现在的一定消费，“报酬”则是将来的消费增加。因此，投资可以定义为：投资是指经济主体为了获

得未来的预期收益，运用自己所持有的资金购买实际资产或金融资产，或取得这些资产的某些权利的经济行为。

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投资的概念：

第一，投资是一种经济行为。它直接表现为投资者对实际资产的买卖或对金融资产的买卖。对实际资产的买卖属于实物投资或称直接投资的范畴，对金融资产的买卖属于金融投资，或称间接投资的范畴。

第二，投资是现在支出一定价值的经济活动。投资首先要支出一定的资金，这一支出发生在当前，而且只有在当前垫支一定量的资金，才可能在未来获得一定的报酬。投资资金的来源可能是投资的暂时闲置，也可能是延期的消费。

第三，投资具有时间性。投资活动中的投入发生在现在，而获得收益或报酬发生在将来。也就是说，从现在支出到将来获得报酬，在时间上或长或短总要经过一定的时间间隔。可见，投资是一个行为过程，这个过程越长，未来报酬的获得越不稳定，风险就越大。

第四，投资的目的在于得到报酬（即收益）。投资者在当前投入一定的价值或牺牲现在的消费，是为了得到未来的价值或消费补偿。只有当未来得到的价值超过现在投入的价值时，投资才得到了正报酬。投资报酬的形式表现为各种各样的收入，如利息、股息、价格变动形成的资本利得、本金的增值及各种财富的保值或权利的获得等等。

第五，投资具有风险性，即收益的不确定性。在投资活动中，从现在投入价值到未来得到收益存在着或长或短的时间间隔，投资活动所投入的价值是在当前，其数量是确定的；获取收益是在未来，而未来的世界是不可预知的，受政治、经济、社会、科技

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使投资的实际收益很难事先确定。这种收益的不确定性，即为投资的风险。

投资活动的时间性决定了风险总是存在于投资过程中。而且，风险的大小与投资的时间长短有关，时间越长，不确定性越大。

总之，投资是投资者对自己现有资金的一种运用，用来购买实际资产或金融资产，或取得这些资产的权利，为的是在一定时期内获得与风险成正比例的适当预期收入和本金的升值，或者是为了保持现有财富的价值。

为了更好地理解投资的概念，我们还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考察投资活动在某一侧面的特征，这就是投资的分类问题。对投资的分类方式有很多，例如，按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形式的不同，投资可分为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产投资；按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性质不同，可分为生产性投资和非生产性投资；按投资的范围不同，可分为宏观投资、中观投资和微观投资；按投资的时间长短可分为长期投资与短期投资等。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我们经常遇到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的概念，这是按投资的融资手段和目的的不同，对投资活动的分类。从广义上说，投资于实际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为直接投资（从投资者的角度看，是将资金直接投入到了生产流通领域）；投资于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和金融机构储蓄、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为间接投资。就投资于金融资产而言，投资于银行储蓄、购买金融机构债券及各种投资基金为间接投资。从证券市场上直接购买股票、企业债券等有价值证券为直接投资。

按投资对象的不同，投资可分为实物投资和金融投资。实物投资的投资对象是实际资产，如厂房、机器、设备等。金融投资的

投资对象是金融资产，有价证券是金融资产，因此证券投资是金融投资的一部分。

（二）什么是证券投资？

简单地说，证券投资就是以有价证券为投资对象的投资活动。是指经济主体为了获得未来的预期收益，买卖有价证券的经济行为。

有价证券就是本身能使持有人取得一定收入的证券。有价证券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有价证券，根据其所代表的财产所有权的经济性质不同，可分为财物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三种。财物证券是表明对某种财物具有领取权的证券，如提货单、货运单、栈单等。货币证券是表明对货币具有索取权的证券，如本票、汇票、支票等。资本证券是表明资本所有权或债权的证券，如股票、债券等。

狭义的有价证券，仅指资本证券，即具有一定票面金额，代表资本的所有权或债权，并据此获得一定收益的凭证。本课程所称的证券，是指狭义的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第一，有价证券表明证券发行人和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证券发行人承担分红派息、到期还本付息等义务，持有人则享有分取股息、红利、到期收回本息等权利。

第二，有价证券代表着一定的财产所有权，持有有价证券就等于享有该证券本身所代表的财产所有权。但证券持有人并不实际占有财产。

第三，有价证券具有可转让性。持有者可将其进行抵押、转让、赠与或继承。在有价证券转让的同时，也就转让了证券所代表的财产所有权。

第四，有价证券的发行有一定的法律程序，须由特定的主体依法发行。

有价证券是一种虚拟资本，当它在证券市场上被买卖时，它所代表的真实资本正在生产过程中流动。正是由于有价证券的这一性质和其具有的上述特征，使得资金需求者可以长期占用有价证券所代表的真实资本，而不影响资金供给者的流动性需求。因而，有价证券成为一种筹资工具和投资工具。

有价证券本身没有价值，因为它不是劳动的产物，在其上没有凝结着任何社会劳动。它之所以有价格，是因为它代表着一定的财产所有权或收益要求权，可以为其持有人带来一定的收益。因而能够被转让，在转让中形成了价格。

二、证券投资的基本特征

证券投资活动与其他投资活动相比，表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一）证券投资的对象是各式各样的有价证券

按照投资对象的不同，投资活动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实物投资和金融投资。实物投资的投资对象是实际资产，金融投资的投资对象是金融资产。根据金融资产的种类不同，我们还可以将金融投资进一步细分。所以说，以有价证券为投资对象是区别证券投资与其他投资活动的主要标志。

（二）证券投资是在特定市场环境中进行的投资活动

证券投资的特定的市场环境指的是证券市场，也就是说，证券投资活动都发生在证券市场上。但事实上，有证券投资交易才有证券市场，证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有赖于大量的、经常性的证券交易活动。反过来，证券市场的运作及管理，包括对证券交易

活动的组织及管理、监督又对证券投资活动有着重要的影响。

(三) 证券投资的收益主要来自利息、股息、红利交易差价等

证券投资以有价证券为投资对象，将有价证券作为取得收益的工具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有价证券代表着各种收益请求权，投资者可以凭借所持有的有价证券要求得到应得的收益。这些收益主要以利息、股息或红利等形式表现出来。而且，当投资者持有的有价证券升值后，还可以从低买高卖中得到差价收益。

(四) 证券投资的收益与其所承担的投资风险呈正相关关系
风险是投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便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因而要求取得相应的收益作为承担风险的报酬。一般地，承担的风险高，要求得到的报酬也高。从这个意义上讲，收益与风险呈正相关关系。但高风险并不一定会给投资者带来高收益，追求额外的风险并不一定有额外的收益。而且，相同的风险也不一定具有相同的收益。

三、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

投机是与投资相伴的一种活动。在证券市场上有证券投资，当然也就有证券投机。证券市场是投资的主要场所，也是投机的最好地方。但在实践中，往往难将二者加以明确地区分。且在我国提到投机，人们往往将其理解为贬义的不法行为。因此，为了更进一步地认识证券投资，我们有必要从概念、作用及相互关系上对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加以比较。

一般认为，证券投机是指在证券市场上，以赚取买卖差价为目的，而在短期内买进或卖出证券的经济行为。可见证券投机与证券投资一样，也是证券市场的证券买卖行为。当投机者认为自

己对证券价格的未来变化有相当把握时，甘愿用自己的资金冒险，不断买卖证券，从买卖差价中获取收益。这种证券买卖行为，是在遵守有关证券市场及证券投资管理法规的条件下，利用自己对价格变动的判断和预测谋取高利的行为。应当将这种正当的证券买卖活动与证券市场中的欺诈、违法乱纪、操纵股市等行为区分开来。我们也可以说：投机是以获取较大的收益为目的，并愿意冒较大风险的投资行为。

证券投机活动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证券投机活动具有价格平衡作用。投机者的目的在于通过价格波动获取利润，总是在寻找不同品种证券、不同时间、不同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一旦发现有利可图，即会采取行动，低价买进，高价卖出。因而，通过投机者贱买贵卖的活动，使不同时间、不同市场、不同品种的价格趋于平衡，适应正常的供求状况。第二，证券投机有利于增强证券的流动性，有利于证券交易正常顺利进行。由于投机者主要在交易中牟取差价，只要有利可图，就会频繁地买卖。这样，当投资者要买卖某种证券时，不会因为交易清淡无人接手。所以投机活动的存在，既使交易正常延续，又能增加证券的流动性。

当然，投机也有消极作用。过度的投机机会造成价格的剧烈波动，损害一般投资者的利益，不利于市场的健康发展。

虽然证券投机与证券投资有很多相似之处，难以将二者截然分开，但它们还是有很多区别的：第一，从对待风险的态度来看。投资者回避风险，希望能够将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投资者的投资策略通常是：要么是在相同的收益水平下选择风险最低的证券，要么是在相同的风险水平下购买收益最高的证券。而投机者总是希望从价格的涨跌中牟取厚利，价格波动越剧烈，越是

投机的好时机。可以说投机者常常是风险的喜爱者，往往买高风险的证券。第二，从市场表现来看，投资行为一般比较稳健，着眼于投资的长远利益，买入证券往往长期持有，按期收入利息、股息或红利；投机者则热衷于交易的快速周转，从买卖中获取差价收益，因而在市场上表现比较活跃。第三，从分析方法看，投资者注重对证券的内在价值进行分析和评价，并以此作为选择投资对象的重要标准，常用基本分析法；投机者不注重对证券本身进行评估，而是关心投资对象的市场表现，多用技术分析法。

现实中，我们往往很难把证券投资和证券投机截然分开，事实上，二者在一定情况下常常是相互转化的。投机者在购买证券后，如果没有好的出手时机，也可能会长期持有，表现得很像投资者。相反地，投资者购买证券后，一旦证券市场出现突变，出现某种证券价格持续上涨或自己持有的证券价格暴跌时，便会抛出手中证券，转而购买其他证券，以求更多的差价收益或避免更大的损失，这时投资者转化为投机者。

总的来说，投资与投机概念的区别，着重在于人们如何看待收益和风险的相互关系。高风险则高收益，低风险则低收益。收益是风险的补偿，它们之间相互对应。西方有一条谚语：一项良好的投资，即是一次成功的投机。基于此，也可以这样说，投资是稳健的投机，投机是冒险的投资。

四、证券市场上的正当投资活动与违规活动

为了更深入地认识证券投资，我们有必要对证券市场上的违规活动有所认识。证券市场上的违规活动通常是指在证券的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中违犯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常见的违规活动有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虚假陈述等行为。

在我国《证券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关于严禁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通知》等法律和法规中，对上述违规活动作了明确规定。

（一）内幕交易

内幕交易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的证券交易活动。其中，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如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等等。

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买入或者卖出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行为都属于内幕交易。

（二）操纵市场

操纵市场行为是指单位或个人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影响市场价格，诱导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操纵市场行为主要包括：①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证券市场价格；②以散布谣言、传播虚假信息等手段影响证券发行、交易；③为制造证券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虚买虚卖；④以自己的不同账户在相同的时间内进行价格和数量相近、方向相反的交易；⑤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证券，扰乱证券市场秩序；⑥以抬高或者压低证券交易价格为目的，连续交易某种证券；⑦利用职务便利，人为地压低或者抬高证券价格；⑧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股评人士利用媒介及其他传播手段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扰乱市场正常运行；⑨上市公司买卖或与他人串通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三) 欺诈客户

欺诈客户行为主要包括：① 证券经营机构将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混合操作；② 证券经营机构违背被代理人的指令为其买卖证券；③ 证券经营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处理证券买卖委托；④ 证券经营机构不在规定时间内向被代理人提供证券买卖书面确认文件；⑤ 证券登记、清算机构擅自将顾客委托保管的证券用作抵押；⑥ 证券经营机构以多获取佣金为目的，诱导顾客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或者在客户的账户上翻炒证券；⑦ 发行人或者发行代理人将证券出售给投资者未向其提供招募说明书；⑧ 证券经营机构保证客户的交易收益或者允诺赔偿客户的投资损失。

(四) 虚假陈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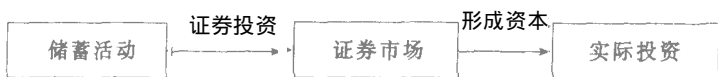
虚假陈述是指单位或者个人对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真实、性质、前景、法律等事项作出不实、严重误导或者含有重大遗漏的、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或者诱导，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的行为。虚假陈述主要包括：① 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在招募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公司报告及其他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参与制作的其他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③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或者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组织作出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的虚假陈述；④ 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在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各种文件、报告和说明中作出虚假陈述；⑤ 在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中的其他虚假陈述。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作用

证券投资是以有价证券为对象的投资活动，是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一、证券投资能够将分散的、小额的资金聚集成大额资金，为实际投资的实现奠定资金基础

按投资目的的实现方式不同，投资活动被分为证券投资与实际投资。证券投资通过买卖有价证券实现投资目的；实际投资则是将资金用于购买生产设备，建设厂房，通过生产经营实现投资目的。它们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经济过程，但又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证券投资是储蓄者的一种活动。众多的储蓄者将剩余的收入投入到证券市场购买有价证券，使实际投资者（证券发行人）能够在短期内聚集起所需的资金，为实际投资的实现奠定资金基础。这一关系如下所示：



当然，并非所有实际投资的资金都来自证券投资。实际投资的资金来源既可能是企业内部积累，也可以来自于政府的提供或银行贷款，而证券投资所提供资金的比例取决于一个国家金融制度的发达程度和证券市场的发育程度。证券市场越发达，通过证券投资所获资金来源所占的比重就越大。证券投资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就越大。

二、证券投资通过实际投资，发挥着对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

实际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是不言而喻的。实际投资通过购买和建造，实现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在实际投资的实现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对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需求，引起国民经济中需求总量的增加，此即投资的需求效应。另一方面，在实际投资实现后，其所形成的非固定资产直接供给社会消费，生产性固定资产通过与其他生产资料的结合生产出产品（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供给社会，增加国民经济中的供给总量，此即投资的供给效应。当增加全社会的实际投资时，投资的需求效应使需求增加，众多的社会产品得以实现其价值；同时，实现后的实际投资所产生的供给效应又会增加社会总需求，从而促进经济增长。

在一定的金融制度环境下，证券投资与实际投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活跃的证券投资，使实际投资者能够方便、快捷、低成本地筹集到所需要的资金，起到刺激实际投资的作用。从而，证券投资通过实际投资发挥着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

三、证券投资通过实际投资影响着经济结构和生产力布局

经济结构是指国民经济各组成部分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数量比例关系。投资与经济结构间的关系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投资强有力地影响着甚至从根本上决定着一国的经济结构；另一方面，现有经济结构又在相当程度上制约着投资总量的

增长和投资的分配。生产力布局是指社会生产力在国内的空间分布与组合。一般地说，生产力布局是通过投资分布构造的，投资在不同地区之间的分配，使各地区的生产能力有不同的增长，从而影响地区之间的经济比例，构造生产力布局。就证券投资来说，因为证券投资的收益来自于实际投资，没有实际投资，证券投资只能是一种虚拟投资。实际投资者实现的利润，有一部分要作为资金的价格付给资金的提供者，即证券投资者。所以，证券投资的收益取决于实际投资的收益。受收益高低的引导和价格机制的作用，证券投资的资金会自动地流向经营效果好、盈利多的企业、行业和地区，刺激这些企业、行业和地区的实际投资，推动其经济发展。

另外，从微观上看，证券投资对筹资者还本付息或支付股息红利的压力，在客观上形成企业接受投资者的共同管理和互相监督的局面，促使企业将筹资的资金用在生产经营方面和能够带来较高经济收益的项目上。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本要素

证券投资基本要素是使证券投资活动得以完成的基本因素，因此，只能从证券投资活动的过程中分析这一问题。证券投资活动是指投资者分析研究证券及证券市场，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计划，购买、持有、管理及出售证券的全过程。显然，在这一过程中，投资者是证券投资活动的行为主体，我们称之为证券投资主体。有价证券是投资活动买卖的对象，称之为证券投资的客体。证券交易的特殊性使得证券投资活动必须借助于一些金融机构才能进行，将这些金融机构称为证券投资中介机构。这三个

方面的因素是证券投资活动得以完成的基本因素，称其为证券投资基本要素。

一、证券投资主体

证券投资主体是指进入证券市场买卖有价证券的投资者。根据他们在证券投资活动中的行为特点，可以将其分为两大类，即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其中机构投资者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

(一) 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是指以个人名义，将自己的合法财产投资于有价证券的一类投资者。他们的投资资金主要来自于当年的储蓄，即当年的收入扣除为维持生活所必需的消费及其他必要的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在一些西方国家，个人投资者还可以用证券经纪商、商业银行或人寿保险公司贷款进行证券投资。

个人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表现出如下的行为特点：

(1) 投资资金量小。个人投资者的资金分散在每个投资者个体手中，具有分散、小额的特点。这就决定了个人投资者每次买卖证券的数量都很小，难以有效地利用组合投资来分散风险。

(2) 投资活动更具有盲目性。个人投资者由于受时间、精力、资金和能力的限制，在收集信息、获取信息及分析处理信息方面，远不如机构投资者，容易形成对经济形势、市场状况的片面认识，其投资行为具有一定的盲目性。突出表现为投资过程中的盲目跟风现象。

(3) 个人投资者相互之间很少或不允许进行直接的证券交易，通常都通过证券中介机构进行交易。

(二) 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主要包括政府、金融机构及企业。虽然他们的资金来源、投资目的不同，但他们的投资行为表现出以下的共同特点：

(1) 资金实力雄厚，信息灵通，操作方便，买卖证券数额巨大。机构投资者的突出特点是拥有的资金量大，尤其是金融机构，能够将社会上的闲散资金聚集成庞大的资金力量进行证券投资。这一优势，使机构投资者能够以组合投资的方式，有效分散投资风险。同时，这一特点也决定了机构投资者的活动对市场的影响较大，其交易动向对证券价格的趋势有着重大的影响。

(2) 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能力强。机构投资者通常都设有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收集、分析信息，并有证券投资专家专门进行证券投资和管理。这使得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活动是建立在在对经济形势和市场状况的科学分析的基础之上的，没有个人投资者所具有的那种投资的盲目性。

(3) 注重资产的安全性。机构投资者的投资目的首先是资金的安全性，要在保证资金能够安全收回的前提下，取得投资的收益。因为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资金或者是生产过程中的暂时闲置，要随时准备投资生产过程，满足自己的资金需求；或者是所吸收的社会上的闲散资金（如居民储蓄存款、养老基金、信托金或保险费等），要应付随时的提取和支付。所以，机构投资者通常投资于收益确定，风险较小的证券。

二、证券投资客体

证券投资客体是指证券投资活动的买卖对象，即有价证券及其派生产品，又称为投资工具。有价证券的性质与基本特征，我们已在本章第一节中作过介绍，这里不再赘述。从证券投资的

角度看，有价证券作为投资工具，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投资特性：

第一，风险性。证券投资工具的风险性是指其为投资者提供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偏离的可能性。有价证券代表着资本的所有权或债权，投资者可以凭其要求应得的收益。但由于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使投资者实际得到的收益往往偏离购买有价证券时的预期收益，偏离的可能性大，则风险大；偏离的可能性小，则风险小。所有的投资工具都有风险性，但不同证券的风险性是不同的，它取决于证券发行人的实力、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证券的偿还期限、有无抵押担保等因素。如债权类投资工具，会因债务人不履行承诺，不能按时付息还本而使投资者的本息遭受损失；股权类投资工具会因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佳，减少分红派息，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收益。

第二，收益性。证券投资工具的收益性是指它可以为其持有人带来一定收益。证券投资的收益主要表现为利息、股息、红利或买卖差价。收益性是有价证券作为投资工具的基础，正是因为能够为其持有人带来未来的收益，有价证券才被买卖，成为投资工具。收益性与证券的其他条件或其他特性有关，在一定条件下，收益率与偿还期成正比，与流动性成反比，与风险性成正比。

第三，流动性。证券投资工具的流动性也称为变现性，是指投资工具迅速转换为现金而不致亏损的能力。有价证券的可转让性使其具有了流动性。如果某种证券在其持有人需要变现时能够迅速转变为现金，且变现成本很低，则说明这种证券的流动性强。不同类型证券的流动性强弱不同，主要取决于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偿还期长短、证券二级市场的发育程度等。

具体地，作为证券投资工具的有价证券主要是股票、债券和

投资基金证券。我们将在以后的章节中详细介绍。

三、证券投资中介机构

证券投资中介机构是指在证券市场上，处于证券的供给者和需求者之间充当中介桥梁的证券经营机构。从证券投资中介机构在投资活动中所起的作用来看，可将其分为三类：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业务的证券承销商、代客买卖证券的证券经纪商和主要为自己买卖证券、创造市场的证券自营商。在现实中，这几类证券投资中介机构的业务常常是相互交叉的。一个证券投资中介机构，可能只从事上述三类业务中的一类，也可能会在自营买卖证券的同时，也从事证券发行业务和代客买卖证券业务。如我国证券法就规定，我国证券公司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经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但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一）证券承销商

证券承销商是证券发行市场上的投资中介机构，它的主要业务是为证券发行者提供证券发行的全套服务，包括发行前的咨询、发行计划的制定、以包销、助销或代销的方式承销新发行的证券等。因而，证券承销商以其自身的业务在证券发行人和投资者之间建立了一个桥梁，既帮助发行人顺利地将证券发行出去，筹集到所需资金，又便于投资者购买新发行的证券，是证券发行市场上的重要角色。

（二）证券经纪商

证券经纪商是指以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证券中介机构。它为投资者提供有关证券投资的全套服